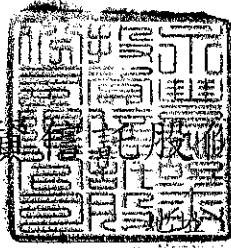


##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業務處字第11000000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及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消滅基金或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基金併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存續基金），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0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08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合併基準日：110年12月15日。
- 三、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消滅基金受益人得於110年12月13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或轉申購至本公司其他基金及於110年12月1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效率投資法及豐利投資法扣款申請。
- 四、合併相關作業時程詳如下表，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惠

請貴公司協助通知相關單位及受益人有關基金合併事宜。

日期	作業事項
即日起至 110/12/1止	原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及效率投資法之受益人不考慮轉扣款存續基金者，請於左列期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最後申請日12/1本公司申請截止時間為：電子交易12:00、書面交易16:30)
110/12/13	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自110年12月14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交易及新契約申請(包含單筆、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效率投資法及電子交易)。
即日起至 110/12/13止	原消滅基金之受益人欲辦理消滅基金之買回或轉申購至其他基金，請於左列期間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自110年12月14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買回及轉申購交易。
110/12/14起	消滅基金停利機制暫停(包含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效率投資法及電子交易)。
110/12/15	合併基準日
*110/12/17起	原『消滅基金』之定期定額、豐利投資法、效率投資法之受益人，按原扣款日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原『消滅基金』若有設定線上停利自動買回之受益人，將把線上停利自動買回之標的由『消滅基金』改為『存續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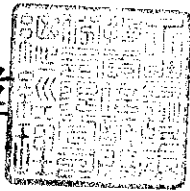
註：打\*處若遇基金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投商品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中商業銀行信託部、臺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0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10月6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00000051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弘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勝宏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

2021/10/28  
交14:36:39章



線